

成實宗大意

黃懺華 著



佛教各宗大意 第二輯第一種

成實宗大意 433

第一篇 緒論	437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437
第二章 此宗之部屬	438
第三章 成實論大綱	439
第一節 名義	439
第二節 內容	440
第三節 疏釋	440
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	441
第一章 眞俗二諦	441
第二章 人法二空	446
第三章 苦諦義	447

第四章	集諦義	452
第五章	滅諦義	457
第六章	道諦義	460





成實宗大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

此宗以成實論為所依之教典，故名成實宗。佛滅度後九百年時，中印度有訶梨跋摩（譯云師子鎧）者，初學於數論外道，後遇薩婆多宗（但西域記云經部）鳩摩羅陀，聞佛教之妙理，遂捨僧伽學，入羅陀門。時羅陀所弘者，迦多衍尼子之教義。跋摩慨其所釋，近在名相，浮繁支離，失佛教之源旨。遂徙轍僧祇，大小兼學，簡取諸部之長，造成實論。鳩摩羅什，於姚秦弘始十三年，譯出此論，且弘講之。其門下采承師說，製造章疏，自是講習頗盛。與大乘之三論宗，同為中國最早所成之宗派。自東晉之末葉，至唐

初，二百餘年，成實宗之教義，風靡一世。隋唐以後，遂歸寂落，長為三論附庸。

第二章 此宗之部屬

關於此宗之部屬，有異說。訶梨跋摩，採小乘諸部中最勝之教義，立此宗。故所依本部，或云多聞，如真諦疏云，所弘之教，深於大眾，過舊所聞，故名多聞也。成實論即從此部出，故參涉大乘義。或云經部，如慧愷舊俱舍序云，成實乃以經部駁斥餘師。或云探大釋小，如三論玄義云，有人云探大乘義，以釋小乘，具含大小。或云曇無德部，如大乘義章云，成實宗計，多相似曇無德部。或云取小乘諸部長，乃至或云化地部。又羅什天台嘉祥，並判此論為小乘。梁三大法師，並云大乘。道宣元照，並云教是小乘，義兼大乘。然由玄奘窺基考定，屬末經量部。

第三章 成實論大綱

第一節 名義

言成實者，俱舍唯論人空，此論談諸法皆空，釋成佛一代所說經論律三藏中真實義，故名成實。如初具足品云，知佛法第一，說亦得樂果，欲令法久住，不為名聞故，廣習諸異論，徧知智者意，欲造斯實論，唯一切智知，諸比丘異論，種種佛皆聽，故我欲正論，三藏中實義，於是說論。所言實義者，四諦也。如色相品云，問曰，汝先言當說成實論，今當說何者為實。答曰，實名四諦，謂苦，苦因，苦滅，苦滅道。乃至為成是法，故造斯論。佛雖自成此法，為度眾生故，處處散說。又佛略說法藏有八萬四千，是中有四依八因，是義或捨而不說，或有略說，我今欲次第撰集，令義明瞭，故說。

第二節 內容

此論總有二百二品，分為五聚。一發聚，此為全論之序分，有佛寶論初具足品等三十五品。二苦諦聚，分論色識想受行五陰，有色相品等五十九品。三集諦聚，分論業煩惱，有業相品等四十六品。四滅諦聚，論滅三種心，有立假名品等十四品。五道諦聚，分論定智，有定因品等四十八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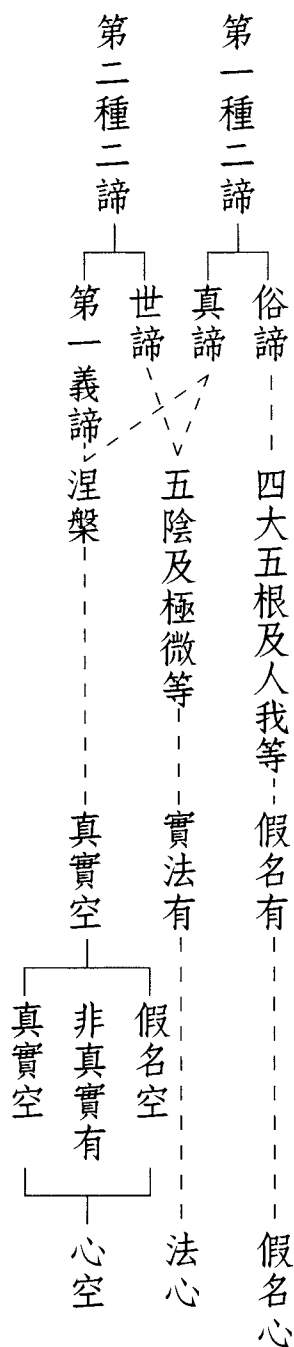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疏釋

羅什三藏譯出此論後，震旦諸師，多造章疏，見於高僧傳，然皆散佚不傳。其為他宗之典籍，而足資研究此論之參考者，則有淨影慧遠之大乘義章，維摩經義記，十地經論疏，及吉藏之大乘玄論，三論玄義，中百十二門三疏，而尤以大乘義章為最。

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

第一章 真俗二諦

此宗之教義，與三論相近，其觀察宇宙萬有，立世界第一義二門，即真俗二諦。如論門品云，論有二門，一世界門，二第一義門，然成實論中，有二種真俗二諦，如立假名品云，佛說二諦，真諦俗諦。真諦，謂色等法及涅槃。俗諦，謂但假名，無有自體。如色等因緣成瓶，五陰因緣成人。是為第一種二諦。又滅法心品云，當知第一義故，諸行皆無。但以世諦故，有諸行。是為第二種二諦。於第一種二諦，俗諦唯一，即四大五根及人我等假名。真諦有二，即五陰等法及涅槃。此順有部宗之假說，非此宗之實義。於第二種二諦，真諦唯一，即涅槃。俗諦有二，即五陰及極微等。此此宗之實義也。茲列表如下。



依俗諦，即世界門，不唯諸法得說為有，即有部宗所破人我，亦得說為有。如論門品云，以世界門故說有我。如經中說，我常自防護，為善自得善，為惡自得惡。又經中說，心識是常。又言長夜修心，死得上生。乃至又說某眾生某處等。如是皆以世界門說。但此所謂我，非外道等所執常一主宰之實我，而假名之假我也。如無我品云，論者言，犢子道人說有我，餘者說無。問曰，何者為實。答曰，實無我法，所以者何，如經中佛語比丘，但以名字，但假施設，但以有用，故名為我。以但名字等故，知無真實。又云，

聖人但隨俗故，說言有我。又於有我無我品，往復問答，論明我但假名，非真實有。如云，是故假名為我，非真實也。又云，是故當知五陰和合，假名為我，非實有也。由來一切凡夫，隨逐假名，謂為有我，堅執不捨。以是流轉三界，永無脫期。故欲導之入第一義門，則必先破實我。欲破實我，莫若以假我。成實於此，舉以楔出楔為喻。如是，成實於世界門，立假我。更細考之，則成實之世界門，有假有實有二段。即一切諸法，以我等所見言之，則森然羅列，各異其形，各有其體。然此諸法，乃因緣和合所成，無有實體。非有而有，故名之為假有。假有三種，一因成假，二相續假，三相待假。因緣和合，假有諸法，名因成假。前後接連，假有諸法，名相續假。彼此隨待，假有諸法，名相待假。今當彼因成假。從而目如是之假法為實有生種種迷妄煩惱之能緣心，亦是假心，即假名心。如眾木和合成林，五陰和合成人，非有其實體，而常人目

之為實有。此第一段也。次諸法乃因緣和合所成，故為假有。然和合而成此諸法之眾緣，與諸法較，則為實有。從而悟知諸法為假有，唯和合而成此諸法之眾緣為實有之能緣心，亦可以謂之實心，即法心。如悟知林雖假有，而眾木實有。身雖假有，而五陰實有。此第二段也。如上所述，成實於第一段，立假名有。於第二段，說實法有。然此皆世界門之觀察。次於第三段，明真實空，始為第一義門之觀察。即此和合而成諸法之眾緣，更細檢之，則亦唯較諸法為實有，非必有其實體。且就五陰言之。第一色陰，此為五根所成，五根為四大所成。然此四大，非實有，不過色香味觸所成。此宗意。四塵是實，四大五根假，攬塵成大，大成根故。是故四大假有，色香味觸實有。次識想受行四陰，此皆心之差別，是故唯心王實有，心數皆假有。即不過眾木較森林五陰較身體為實有，而眾木五陰；亦不外因緣假名法。更就其目為實有之心王并色香味觸分析之，則

亦必歸於真空。如林自木成，木自根成，根又自四大塵成，漸次分析，終歸於空。從而悟知諸法為真空之能緣心。亦可以謂之空心。如是於萬有上，立假有實有真空故，於心上，亦立假心法心空心三。

成實於世界門，以假有實有，為引眾生入第一義之方便。更於第一義門，說假名空非真實有。使遂達真實空之第一義諦。復於假名品述此二門之關係曰，問曰，若第一諦中無此，世諦何用說耶。答曰，世間眾生，受用世諦。何以知之，如說畫火，人亦信受。諸佛賢聖，欲令世間離假名故，以世諦說。如經中佛說，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以智者無所諍故。又上古時人，欲用物故，萬物生時，為立名字，所謂瓶等。若真是法，則不可得用，故說世諦。又若說二諦，則佛法清淨。以第一義故，智者不勝。以世諦故，愚者不諍。乃至又世諦者，是諸佛教化根本。謂布施持戒，報生善

處。若以此法調柔其心，堪受道教，然後為說第一義諦。如是佛法，初不頓深，猶如大海，漸轉漸深，故說世諦。乃至如佛念言，羅睺羅比丘，今能成就得道智慧，當為說實法。譬如癰熟，壞之則易，生則難破。如是以世諦智令心調柔，然後當以第一智壞，此即訶梨跋摩論師設世界第一義二門命意所在也。

第二章 人法二空

此宗依第一義明人法二空，故論中立空無我二種觀，以觀二空。如聖行品云，有二行，空行無我行。於五陰中不見眾生，是名空行。見五陰亦無，是無我行。又滅法心品云，又二種觀，空觀無我觀。空觀者，不見假名眾生。如人見瓶，以無水故空。如是見五陰中無人故空。若不見法，是名無我。空觀者，人空觀也。瓶譬五陰，水喻實我。如瓶中無水，名曰空瓶。五陰中無人我，故名為

空。無我觀者，法空觀也。如瓶體性無實，五陰諸法，非真實有。是故不唯人我空，即五陰亦復如幻如化。故滅法心品又云，五陰實無，以世諦故有。所以者何，佛說諸行盡皆如幻如化，以世諦故有，非實有也。又經中說第一義空，此義以第一義諦故空，非世諦故空。第一義者，所謂色空無所有，乃至識空無所有。是故若人觀色等法空，是名見第一義空。又引水沫經云，又水沫經中，佛說若人見水聚沫，諦觀察之，知非真實。比丘亦爾，若正觀色陰，即知虛誑無牢無堅敗壞之相。觀受如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如幻，亦復如是。此中五喻，皆示空義。所以者何，眼見水沫，消時還無，泡等亦爾。故知諸陰非真實有。

第三章 苦諦義

成實論之主旨，如前所述，在釋成如來所說三藏中實義。所謂

實義，即苦集滅道四諦。然所謂四諦，攝一苦中。苦者，流轉之現象也，流轉之表章也。故論中於餘三諦，亦皆冠以苦字，謂集為苦因，滅為苦滅，道為苦滅道。如色相品云，五受陰是苦，諸業及煩惱是苦因，苦盡是苦滅，八聖道是苦滅道。四諦品言苦諦所攝，有三界，四識處，四生，四食，六道，六界，六觸，七識處，八法，九眾生居，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二十二根等法。色相品獨言五受陰是苦者，以此為受身因緣，身為眾苦之聚故。成實法中，陰起前後，不得一時，心識之起，必託六根，於中五識，依五色根，意識一種，依於意根，從多為論，識依色生，故先明色，第二明識。色有三種，一者四大，謂地水火風。二四大所因成法，謂色香味觸四塵。三因四大所成法，謂眼等五根。是等相觸，故有聲生。四塵唯能造，造於四大。四大是假名色，色等集會，堅多名地，濕多名水，熱多名火，輕動多名風故。因此四大，成眼

等五根。是故五根唯所造，四大通二。因四大成色，不可見有對，是名為眼。但緣色，不緣餘。但為眼識所依，不為餘所依。但識能知，非根能知。乃至身根，亦復如是。色謂青黃赤白黑等。香有二種，一成質香，即樹香等。二緣生香，依彼香質，緣生香氣，離質而去。如香熏衣，令衣有香。如香熏麻，令油有香。如風經過香樹而來，風中有香。或復孤遊，更無所成。味謂甜酢鹹辛苦淡等。觸有三十九種，堅輒，輕重，強弱，冷熱，澀滑，強濯等十二種，是其外觸。猗樂，疲極不疲極，若病若差，身利身鈍，嬾重迷悶，瞪瞢。疼痺，嘔呻，飢渴，飽滿，嗜樂不嗜樂憎等二十七種，是其內觸。色但為眼識所緣，不為餘所緣。乃至味觸，亦復如是。四大相擊，便有聲發，是故聲唯所造。次明識陰，所言識者，謂能緣心。依色生識，能取前色，是名識陰。心與數法，一體義分，如道品中一念，而有念處，念根，念力，念覺，正念等五種別名。以心差別

故，有名為受有名為想等。但是一心，無別心數。次明想陰，於識所緣，分別取男女怨親等相，而實無此等諸法。但取假法，故名為想。次明受陰，於取相法，領納違順非違非順，是為苦，樂，不苦不樂三受。損惱身心，名為苦受。增益身心，名為樂受。非損非益，名不苦不樂。然有部實有樂受，經部則三受皆苦，即一苦受，以時差別故，有名為樂有名為苦等。如辯三受品云，能惱害者，則名為苦。既惱害已，更求異苦以遮先苦，以願求故大苦暫息。爾時名樂。憂喜不了，不願不求，爾時名為不苦不樂。次明行陰，於所受法起貪瞋等，是名行陰。如思品云，經中說思是行陰。問曰，何等為思，答曰，願求為思。從貪生求，求即是思，作起行相，故名為思，成實法中，心法無量，除識想受，自餘一切，皆行陰攝。如是述五陰竟，當知此五陰皆苦。如行苦品云，如經中說，色是苦，受想行識是苦。若色生時，當知即是老病死等諸衰惱生。受想行

識，亦復如是。更以多因緣明一切世界，從大地獄，上至有頂，皆是苦相。何以故，或從彼刀杖等緣逼而生惱，或從己身命財親戚之類離壞生惱，或緣行生厭厭行生惱故。由來我等眾生，無始已來，輪回三界六道，受諸苦惱。皆由於真苦中生樂想故，如癡蛾投火，於生死中，常被漂溺。若見諸世間一切皆苦，心不貪著，則得厭離。是故成實先明一切皆苦，次於苦想品，述修苦想之利曰，若法侵惱，是名為苦。是苦三種，苦苦，壞苦，行苦。現在實苦，謂刀杖等，是名苦苦。若愛別離時，所有苦生，謂妻子等，是名壞苦。若得空無我心，知有為法皆能侵惱，是名行苦。隨此苦心，名為苦想。問曰，若修苦想，得何等利。答曰，是苦想，有厭離果。所以者何，修苦想者，無依貪喜。無此喜故，則無有愛。又行者若能知法是苦，則不受諸行。若法雖無常無我，不能生苦，則終不捨。以苦故捨。以捨苦故，於苦得脫。又一切眾生最所怖畏，所謂是苦。

若少壯老年賢愚貴賤，知此苦相，皆生厭離。（中略）又極愚癡處，謂於苦中而生樂想。以此想故，一切眾生，往來生死，心識惱亂。若得苦想。則得解脫。（中略）是故當觀世間一切皆苦，生厭離心，不受諸法，則得解脫。

第四章 集諦義

既明苦果，次究苦果所以產生之原因。產生苦果之原因，為業及煩惱。此業及煩惱，是後身因緣，故名之為集諦。業為正集，煩惱緣集。如無明品云，從無明生貪等煩惱，從煩惱起不善業，從業受身，受身因緣，得種種衰惱。所言業者，成實法中，餘處生時，能有損益，名之為業。相續之中，後起異前，名餘處生。此有思與思已二種。思業，即是意業。若決定殺眾生等不善意是。從意生業，謂之思已業。此有從思集業及身口業三種。故開此二業，更為

意業，身業，語業三種。色形聚集，名之為身。起說之門，說之為口。伺緣名意。依斯起作，故名身業乃至意業。身業有三，一善，二不善，三無記。禮拜等法，謂之善。殺生等法，謂之不善。斷草等法，謂之無記。乃至意業亦如是。此三業中，意業最重，勝身口業，一切身口，由意成故。業是受身親因，業有無量差別，故受種種身。

已說正集之諸業，次說緣集之煩惱。成實於煩惱論中，明十使煩惱，及隨煩惱，十煩惱大地法等。一切煩惱，多十使所攝。十使者，貪，恚，癡，疑，憍慢，及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成實名能令生死相續之心行曰垢，垢即煩惱之謂。貪恚癡等，垢心之差別也。修集此垢心乃至垢心生時，皆名為使。所言使者，意謂習癖，生死相續中，常隨眾生，如乳母常隨小兒，如瘡病鼠毒未脫，如熱鐵黑相，如種中芽，如債未還，次第相續增長，故名為

使。所言貪者，於境染愛，名之為貪。依成實，多欲惡欲，慳著憍逸，如是一切，皆是貪使。所言瞋者，違境忿怒，故名為瞋。依成實，忿恚惱恨，嫉妬殺害，狠戾專執，不忍不悅不調等事，皆是瞋使。言無明者，依成實，邪心分別，無正慧明，故曰無明。如無明品云，隨逐假名，名為無明。如凡夫隨我音聲，生我心，是即無明。貪瞋無明，是生死根本，憍慢亦然。所言慢者，以邪心自高，名之為慢。此有大慢慢慢我慢增上慢等。所言疑者，於解脫善不善三寶等實法中，心不決定，生有無等疑，名之為疑。若於樹杌等生疑，則非煩惱。言身見者，五陰名身，於五陰中生我心，取執分明，名為身見。言邊見者，偏於諸法或斷或常之一邊，名為邊見。如計一切法常或一切法斷，一切法有或一切法無，身與神異身滅神在，或身與神一身滅神亡，又死後還作，或死後不作等，皆名邊見。言邪見者，謂於四諦三寶等法，生無心。謬執乖正，故名邪

見。五見皆邪，此見重故，偏名為邪。言見取者，於非實事中，生但是事實餘皆妄語之決定心。及於非勝法中。生勝想，皆名見取。言戒取者，取洗浴等戒，以為聖道，說為能淨，故云戒取。

次隨煩惱，有睡，眠，掉，悔，諂，誑，無慚，無愧，放逸，詐，羅波那（現奇特為利養故，口悅人意，名羅波那），現相（欲得他物，表欲得相，如言此物好等，名為現相）、慳切（若為些毀此人故，稱讚餘人，名為慳切），以利求利（若以施求施，言是施物從某邊得，如是等名以利求利），單致利（若人有喜睡病，名單致利），不喜，頻申，初不調（若人不知調適飲食多少，名初不調），退心，不敬肅，樂惡友等二十一種。如是等法，從煩惱生，故名隨煩惱。

次十煩惱大地法，所謂不信，懈怠，忘憶，散心，無明，邪方便，邪念，邪解，戲掉，放逸等。

從業有身，是業從煩惱生，故煩惱為受身疏緣。然一切煩惱，皆從無明生。如前所述，隨逐假名，名為無明。假名有因和合假名，法假名，二種。大乘義章言，於事分齊。攬別成總。以細成麤，名因和合假。攬別成總，如陰成人。以細成麤，如以細色成麤色等。於法分齊，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同體相成，名法和合假。心亦有二種，緣因和合假名之有為緣心，名癡心，亦名想受。緣法假名之無為緣心，名智心，亦名慧受。如智相品云，心有二種，癡心智心。緣假名法，是名癡心。若但緣法，謂空無我，是名智心。凡夫如實不知空無我故，常隨假名，於五陰中妄計有人，生貪等煩惱。從煩惱生業，隨業有身，身為苦本。是故無明是十二因緣根本，不知此者，或言身如草木自然而生，或言萬物是大自然在等諸天所生，或言微塵和合故生。

第五章 滅諦義

成實以滅為第一義諦，故以見滅為見聖諦。而以見滅諦為得聖道。如見一諦品云，以一諦得道，所謂為滅。所言滅者，即滅三心。三心者如前所述，成實於所緣境上，立假有實有真空，更於能緣心上，立假心，法心，空心三者。於實無眾生中，說言實有，名假名心。有實五陰心，名為法心。若緣涅槃。是名空心。如大乘義章言，因和合中，取立定性，是迷假心。法和合中，取立定性，是迷實心。無漏之慧，是其空心。滅者，先於聞思位中，以多聞因緣智或思惟因緣智滅假名心。聞思智者，成實名真慧為智，即聞慧思慧也。從他聞法，名聞慧。聞法思惟意趣，名思慧。於聞思慧中，觀諸法從眾緣生。但假名字，實無我無我所，則假心滅。如後五定具品云，行者聞法，知陰界入等，但眾法和合，中無我故，則破假名。成實雖破三心，正義在破假名，故苦集諦中詳信解事。次於四

善根位中，以空智滅法心。空智者，空無我智，修慧也。聞法思惟義趣已，隨法行，得如實現前知見，名修慧。於修慧中，見色空無所有，乃至識空無所有，則法心滅。如滅法心品云，善修空智，見五陰空，法心則滅。後於滅盡定或無餘涅槃位中，以重空義并滅空心，達真空無相。如三三昧品云，以空見五陰空，更以一空能空此空，是名空空。即常人皆在第一假心之地位，發我想，生種種煩惱業。故不可不證第一重二諦理，進而發第二實心，以滅假心。得此實心，則我想止，煩惱不生。此迦多衍尼子一派所期也。然訶梨跋摩，不以此實心為終極。故不可不更證第二重二諦理，進而發第三空心，以滅實心。既滅實心，并滅空心。三心都滅，則具足無我，入離言絕相之真空。諸業煩惱無依處故，永不復起。如是滅三心故，一切諸法皆空，唯歸一滅諦。如三三昧品云，聖正三昧者，若入法位，能證滅諦，則名聖正。何以知之，如長老比丘說，以定修

心，因慧能遮煩惱。以慧修心，因定能遮煩惱。以定慧修心，因性得解脫，性謂斷性，離性，滅性。又若定慧一時具足，故名聖正。如以定慧得解脫，名俱解脫。然所謂滅諦者，涅槃之異名也。如五智品云，問曰，涅槃非實有耶。答曰，陰滅無餘，故稱涅槃，是中何所有耶。問曰，實有涅槃，何以知之，滅諦名涅槃，苦等諸諦實有故，涅槃亦應實有。（中略）答曰，若離諸陰更有異法名涅槃者，則不應名諸陰盡滅以為涅槃。又若有涅槃，應說其體，何者是耶。又緣涅槃定名曰無相。若法相猶存者，何名無相。如是滅諦即涅槃，而涅槃又無之異名也。如百論疏釋成實五智品中五陰法無名為涅槃一段文云，成論文破之，汝經涅槃名無相，若有者，當有相。又衣壞（成實作衣盡）名無衣，應別有無衣之法是有。成論小乘涅槃，是惑無處，無別有法。不當三性，從善因得，故名為善。數人破云，若涅槃是無，應無涅槃。成論答曰，非無涅槃，但涅槃

是無法。

次成實分得此涅槃果之階位為二十七賢聖，略為四行四得。四行者，行須陀洹，行斯陀含，行阿那含，行阿羅漢也。四得者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也。行就因言，得就果言。

第六章 道諦義

次言通至滅諦之道諦，即三十七助菩提法，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成實於四諦品中，言三十七助菩提法。至定因品，但言八直聖道。又略為二，一定及定具，二智。八直聖道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定也。此八正道，通故名道，離邪曰正。聞正法生慧，能信五陰無常等，曰正見。若此慧從自正憶念生，曰正思惟。以此正思惟斷諸垢法，修集淨法，勤發精進，曰正精進。從

此漸次出家受戒，得正語，正業，正命三道分。此三成實未釋，茲取大乘義章三釋中一義以補之。即離貪瞋癡三毒所起口業，名為正語。遠離三毒所起身業，名為正業。離四邪命，名為正命。言四邪命者，如龍樹說，一離下口食，謂不種植，合和諸藥，治生販賣，以求活命。二離仰口食，謂不占相日月星宿吉凶等事，而求活命。三離方口食，謂不諂媚豪勢貴勝，通致使命，巧言多求，而自活命。四離維口食，謂不習學種種咒術，卜筮吉凶，畫師泥作，諸伎藝等，而自養活。從此正戒，次成念處及諸禪定。從念生慧，觀於身等名為念處。心住一處，名為禪定。因此念定，得真智慧，所謂如實智，即空智也。一說此八種中，正語正業正命為戒學，正念正定為定學，正見正思為慧學，精進常偏三學。如成實說，出家求道，先須受戒，是故先明正語正業及與正命。由戒心住，故次明其正念正定。由定發慧，慧有麤妙二種。麤者，聞慧思慧，說為正



思。妙者，修慧，說為正見。精進常偏一切處行。如是，一心勤修諸定，生正智慧，滅三心，入無餘涅槃。如四十四智品云，八聖道中，正智為上。是正智果，所謂涅槃。